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8,910	101,465
直接成本		<u>(174,357)</u>	<u>(107,722)</u>
毛利／(損)		14,553	(6,257)
其他收入	5	546	4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3	—
行政開支		(12,971)	(10,563)
融資成本	6	<u>(1,074)</u>	<u>(93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77	(17,286)
所得稅開支	8	<u>(450)</u>	<u>(20)</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627</u></u>	<u><u>(17,30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u>627</u></u>	<u><u>(17,306)</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u>0.08</u></u>	<u><u>(2.1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61,138	64,389
按金	13	3,945	3,898
使用權資產		2,260	—
		<u>67,343</u>	<u>68,28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48,528	42,8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27	4,913
可收回稅項		2,160	2,610
合約資產		116,508	99,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2,312	26,367
		<u>184,135</u>	<u>175,8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49,541	60,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5,321	27,078
融資租賃承擔	17	18,103	13,745
銀行借貸	18	33,445	31,817
租賃負債		738	—
		<u>137,148</u>	<u>133,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46,987</u>	<u>42,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330</u>	<u>110,5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7	1,137
融資租賃承擔	17	6,314	4,531
租賃負債		1,398	—
		<u>8,849</u>	<u>5,668</u>
資產淨值		<u>105,481</u>	<u>104,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8,000	8,000
儲備		97,481	96,854
總權益		<u>105,481</u>	<u>104,8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55,609	126,84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306)	(17,30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b>8,000</b>	<b>123,367</b>	<b>(60,130)</b>	<b>38,303</b>	<b>109,540</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b>8,000</b>	<b>123,367</b>	<b>(60,130)</b>	<b>33,617</b>	<b>104,854</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27	62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b>8,000</b>	<b>123,367</b>	<b>(60,130)</b>	<b>34,244</b>	<b>105,481</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 5 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3. 主要會計政策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約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12個月或生效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修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條件。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物業利息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當付款無法分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該全部物業將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負債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量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能即時確定，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物質固定付款及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有權行使終止期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收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變動或購股權行使評估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將採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率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動乃由於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修訂

倘屬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列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藉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以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幅按獨立價格相應的增幅計算，任何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適當調整反映該合約的情況。

就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按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於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款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來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涉及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首次應用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於首次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性及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實際權宜手段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先前已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租賃，而非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追溯法，並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於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於相關租賃合約的相關範圍內：

- i. 選擇不於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結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首次直接成本不計入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的計量；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決定本集團租賃有續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年期時使用事後觀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概無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預期或釐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指董事）檢討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約61,1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389,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源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47,732	36,045
客戶 B	不適用 <sup>1</sup>	21,200
客戶 C	不適用 <sup>1</sup>	11,656
客戶 D	不適用 <sup>1</sup>	20,008

<sup>1</sup> 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的10%。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71	6
銷售石塊收入	—	23
機器租金收入	88	—
雜項收入	387	439
	<u>546</u>	<u>468</u>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23	—
	<u>23</u>	<u>—</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479	319
銀行借款	595	615
	<u>1,074</u>	<u>934</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5,631	4,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	—
董事酬金	1,378	1,438
其他員工成本	27,285	19,652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9	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29,532	21,816
有關以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463	920
— 機器及建築設備	3,565	496
	4,028	1,416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50	20
遞延稅項	—	—
	450	20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各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千港元)	627	(17,30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u>0.08</u>	<u>(2.1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800,000,000股股份。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2,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一輛賬面值為約7,000港元的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約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695	34,707
31至60日	4,405	2,332
61至90日	591	5,258
91至365日	6,800	—
超過365日	261	1,561
	<u>49,752</u>	<u>43,858</u>
減：減值撥備	(1,224)	(1,016)
	<u><b>48,528</b></u>	<u><b>42,842</b></u>

##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200	200
按金	4,203	3,762
來自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之應收款項	—	180
其他應收款項	420	891
預付款項	4	80
人壽保單付款	3,745	3,698
	<u>8,572</u>	<u>8,811</u>
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3,945	3,898
按流動資產呈列	4,627	4,913
	<u><b>8,572</b></u>	<u><b>8,811</b></u>

####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

#### 15.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889	35,261
31至60日	5,101	17,904
60日以上	9,551	7,798
	<u>49,541</u>	<u>60,963</u>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0,747	7,603
應付保留金	24,574	19,475
	<u>35,321</u>	<u>27,078</u>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介乎1.8%至4.3%。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押記機器及汽車作為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18.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擔保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3,693	21,901
— 無抵押	9,752	9,916
	<u>33,445</u>	<u>31,817</u>

所有銀行借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的人壽保單付款；及
- (b)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短期借貸及相關借貸約23,6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901,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附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7,6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319,000港元)。

## 19. 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於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21.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31	1,890
離職福利	45	54
	<u>2,076</u>	<u>1,944</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純虧損約17.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主要由於(i)由本集團所承擔的工程價值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就屯門地基項目給予的指示變更導致額外成本增加的影響。

## 前景

由於香港立法會審批基建項目的進度緩慢，加上公營部門的承建商引入競爭，委員會認為定價競爭是無可避免的，因而間接壓低了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的私人地基工程的投標價。縮減的利潤率現已成為行業的市場趨勢。因此，本集團須以較低的利潤率投標項目以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大其機器及設備規模，將增強其投標項目之技術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機，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增值。因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應付及實現其商機及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5百萬港元增加約8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行業的重大業務發展所致。

###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直接成本約為17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7百萬港元增加約61.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毛利約為1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6.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率約7.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率約6.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得以改善；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就屯門地基項目給予的指示變更導致額外成本增加的影響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22.8%，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9百萬港元以支持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行業的重大業務發展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純虧損約17.3百萬港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為三個現有地基工程項目早期階段將予產生的成本提供資金*

- |         |                      |
|---------|----------------------|
| — 香島道項目 | 約7.9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
| — 渣華道項目 | 約4.2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
| — 黃竹坑項目 | 約10.8百萬港元之資金成本已悉數動用。 |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 加強人手

— 聘用項目管理及監督

本集團已聘用1名助理工料測量師、2名工程師、2名地盤總管及1名項目經理。

— 聘用機械操作員

本集團已聘用4名機械操作員。

### 增加機械

— 購買新機器

本集團已採購15台挖掘機及4台起重機及破碎機。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時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52.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為三個現有地基工程項目早期階段將予產生的成本提供資金	22,845	22,845	—
加強人手	12,213	12,069	144
增加機械	12,252	12,252	—
一般營運資金	4,705	4,705	—
	<u>52,015</u>	<u>51,871</u>	<u>14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存款，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使用。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2.3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4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105.5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4.9 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 146.0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9.3 百萬港元)。

##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約 57.9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1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 138.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2.8%)。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總計為 40.5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6 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計為 0.7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9 百萬港元)的汽車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人壽保單付款約 3.7 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 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創收業務及借貸均主要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按照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保持強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分包商。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5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6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劍明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2,910,000	67.86%
陳少鴻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Simple Joy的唯一董事。
- (2) 陳少鴻先生(「陳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y Marvel Limited(「Simply Mar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y Marv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imply Marvel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imple Joy	實益擁有人	542,910,000	67.86%
楊婉雯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42,910,000	67.86%
Simply Marvel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付靜艷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楊婉雯女士(「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付靜艷女士(「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李先生及 Simple Joy（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所載所須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及施偉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凌志輝先生就可能收購藍天環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自願性公告。除上述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http://www.lingyui.com.hk)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本公司股東在以電子方式閱覽企業通訊時有任何困難，請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印刷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